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有部室、分厂以及子公司、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与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资金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现金收支及费用报销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营运资金使用的收支管理、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加强对资金的管理调控。公司一贯以集中归口管理资金原则，合理统一优化调配机制，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公司企管部根据预算审核、考核各部门业务，财务部对各部门资金业务支出进行预算控制，业务审核及审批程序按照内控制度及规定执行；岗位权责明确，不相容岗位实施分离，资金记账与资金管理按人分工负责，现金盘点由出纳日清日结，财务主管不定期进行监盘；印章及银行票据均由不同人员分工负责保管；当日业务原始票据编制凭证及时准确登记入账；现金、银行存款与银行票据支出均由提交、复核及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共同办理完成；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按月对账且进行核对并由主管签字确认，按照货币资金管理规定为公司提供合理资金支持，加强防范资金风险。

2) 筹资活动

公司按照《资金筹集及运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了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筹集规划审批权限相关程序。公司根据计划制定合理、高效、安全的资金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并按照决策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办理。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已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公司筹资规模和财务费用预算已经在年初的公司年度预算和年中的预算调整中体现并经过相应权限的审批，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一贯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

4) 投资活动

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制定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确立原则、项目运作及审批程序、项目管理及监督评价流程，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明确职责分工、审批权限程序等，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公司项目投资及处置的可行性研究及审计、评估、授权审批等程序规范、健全，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有效、规范全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已制定的相关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料完备，审批手续健全；公司对于投资项目的评价、决策程序较完善。

(2)、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岗位责任权限和审批执行操作规程。各项资产由财务部统一核算，并履行会计监督管理职责。实物资产由归口部门负责建立实物管理台账，加强对实物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工作，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抽查盘点及全面盘点，并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账实核对。重大资产购买与处置认真执行相关流程、审批程序内部审计部门通过专项审计工作检查公司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执行情况，并监督相关部门不断完善资产管理。

(3)、采购与付款

公司根据相关采购业务的管理制度，制定了采购计划、供应商评价、采购价格评定、采购合同签订、付款方式约定等管理流程和制度，采取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管理，有效化解业务风险。在采购业务活动过程中，严格按照控制流程及审批程序执行，事后财务核对采购业务是否按照已经批准合同执行，确保公司物资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销售与收款

公司通过对目前销售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销售业务拓展、客户开发、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比价定价、订立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货款的催收等相关事项落实于内部控制制度范围内，销售发票开具依据已拟定合同及

提货单，确保合同有效执行，结合公司赊销敞口及资金状况设定货款周转率并严格执行，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货物销售和货款回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整个业务程序合法、合规，审批手续健全、资料完备，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5）、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已设置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配备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职业道德培训，提升职业素养。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轮岗制，不相容的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为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保证财务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分析判断、处理及财务分析等流程。公司在业务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独立稽核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披露和财务分析环节的授权审核制度健全有效。通过进一步的规范会计资料的收集、传递、审核及会计凭证的编制，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方案、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核实资产及债务、结账、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内部审核及外部审计、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等阶段，严格按照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有序进行，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6）、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管理细则，用以明确审计机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审计人员的基本素养和胜任能力要求，内审机构的职责权限以及具体工作流程。公司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赋予的职责，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及时与管理层沟通并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审计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被审计部门和单位整改，促进各部门、各分公司规范管理、规避经营风险。

（7）、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信息

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关的控制程序。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5%	1%（含）—5%	<1%
合并报表总资产或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1.5%	0.3%（含）—1.5%	<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0.1%—0.5%（含本数）	<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直接财务损失大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或直接财务损失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0.5%之间（含本数）。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务损失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组织机构合理规划，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保障公司业务效率及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对内审部门及内控人员加强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审计，及时预警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加强期后重要事项跟踪落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国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